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呂奇儒
訴訟代理人　李晧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雅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淑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育律師
　　王顥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